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0〕35号

---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我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提高事故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

###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原则。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

#### 1.5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详见附录 8.4）

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将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级别。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组成

县政府成立泽州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特种设备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副主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能源局、县医疗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

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

各乡（镇）政府成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 2.2.1 县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2）负责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统筹协调全县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

（4）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

项应急预案；

(2) 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和演练；

(3)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

(4) 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5) 按相关规定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6) 组建特种设备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录 8.5）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录 8.6）

县指挥部下设应急工作组，包括综合协调组、抢险救助组、安全保卫组、环境监测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等，负责抢险救灾及应急保障工作。

###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预防机制

3.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并认真实施；

(2) 设立专门机构或配备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3) 适时分析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制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 (4)及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保证设备登记率达到100%;
- (5)按期申报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保证定期检验率达到100%;
- (6)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 (7)特种设备隐患整治率达到100%。

3.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对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县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3.2 预警信息采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及早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络。积极发挥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乡镇、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2)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网络。建立相关技术平台,保证预警支持系统的信息传递及时准确、高效快捷。

### 3.3 预警信息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特种设备事故的其它灾害和时间进行预警。

### 3.4 预警及分级(详见附录8.7)

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发布。

### 3.5 预警行动

县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应急值班，保持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订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临战准备。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事故预警信息，对情况严重的，立即向县政府建议提升预警级别，由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或隐患已经排除的，由县指挥部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行动。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4.1 信息报送

#### 4.1.1 事故信息速报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乡（镇）政府及县有关部门要在事发 30 分钟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时，事发地乡（镇）政府、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紧急情况下，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而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

报书面信息；来不及详报，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 4.1.2 报送内容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后，立即起草事故报告信息，内容包括：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 (2) 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5)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 4.2 先期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在及时上报的同时，要立即按照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自救互救工作，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县指挥部领导、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等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专家，迅速赶往事发现场，负责或参与指挥、决策、处置等工作，并在县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做好：

- (1)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展开受害人员的抢救或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

的财产损失。

(2)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3)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护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4) 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5) 危险物资探测及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技术、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6)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7) 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8)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的和可能的伤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的继续和环

境的污染。

(9) 做好事故补报工作。在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随着时间推移又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新的重要信息，应逐级向各级政府和指挥部补报。

### 4.3 分级响应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设定Ⅱ级、Ⅰ级两个响应等级。

#### 4.3.1 Ⅱ级响应

##### 4.3.1.1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或者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响应的事故。

##### 4.3.1.2 主要措施

(1) 及时向事发地乡（镇）政府、各成员单位、事发单位传达县指挥部领导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

(2) 通知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赶赴事故现场。

(3) 县指挥部研究、制定救援方案，现场指挥或部署、指导、协调、组织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单位采取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和方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4)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5) 当应急力量不足，事故有可能进一步升级时，根据需要及时请求市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 4.3.2 I 级响应

#### 4.3.2.1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需要上级政府协调处理的事故；跨县行政区域的事故；县政府根据事故现场情形，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向市级政府报告。

#### 4.3.2.2 主要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指挥部总指挥靠前指挥，进一步协调各种救援力量，控制事态发展，加强伤员救治，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2) 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3)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应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 4.4 信息发布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依据国家、省市县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4.5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

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单位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县指挥部办公室协调事发单位聘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验检测，经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经生态环境部门和住建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处置。

### 5.2 事故调查与评估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检测与评估报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要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和及时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特种设备单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要做好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建立兼职救援队伍，全面掌握所需的专业人员、装备等基本情况，开展专业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响应启动时有效实施专业应急救援。特种设备单位应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还将依托公安、消防、武警等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

### 6.3 医学救援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疾病预防机构、医疗机构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调配相关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器械、药品等，为特种设备事故提供医疗卫生保障。特种设备单位建立医疗救护站，或与当地医疗单位签订医疗救护协议。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周边和相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绿色

通道”，确保救援队伍、物资、器材的紧急输送。道路设备受损时，要迅速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 6.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的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县公安局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 6.6 经费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协调解决。

#### 6.7 应急物资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与其它地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社会物资。

特种设备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 6.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特种设备单位要充分利用现在的技术人

才资源和设备实施资源，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县气象局要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 6.9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及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特种设备单位要将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多种形式宣传特种设备使用的危险性和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县指挥部要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特种设备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预案，定期组织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使所属人员反应快、程序清、职责明、处置快，切实提高处置能力。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详见附录 8.8）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和修订，一般情况下 3 年修订一次，当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机构发生重大改变，或上位预案发生变化，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应及时修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

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种设备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8 附录

### 8.1 泽州县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流程图

### 8.2 泽州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 8.3 泽州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 8.4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 8.5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8.6 现场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8.7 预警及分级

### 8.8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